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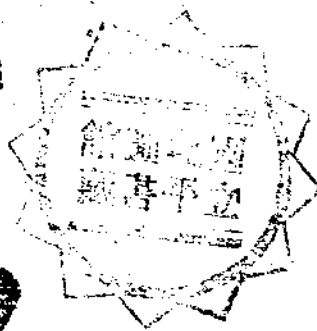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一九八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聘書○
省政府聘書一件
-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 公牘○
省政府咨一件
-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行公文表
- 附載○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芬次爾教授爲本府森林高等顧問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教育委員會
令法規審查委員會
普考籌備委員會

為准考選委員會查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附保證書一份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八六號咨開為咨會事案奉

考試院第三六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考試覆核各案經考試覆核委員會及該會先後公告及格人員歷經依照程序核發及格證書在案近查是項人員常有因證書遺失請求補發情事如果情形屬實自應准予補發證明書以資證明查考試及格人員補發證明書辦法曾由本院于民國二十年十月間規定辦法四項登報通告有案現因是項辦法對於覆核及格人員多不適用經另行規定辦法三項及保證書證明書各一件以資應用除登載本院公報通告週知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及保證書證明書各一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附保證書一份考試覆核及格證明書式樣一張奉此查考試覆核一案前經本會咨准貴省政府咨送有案奉令前因相應

將奉發上項補發辦法及保證書依式重印檢送一份咨請查照如該項及格人員倘有遺失上項證書情事如果情形屬實希即轉飭遵照取具保證依式填明送會以便核轉至級公誼此咨計送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附保證書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附保證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一) 須將證書遺失時間地點及遺失原因分登首都及當地各大報一個月聲明作廢

(二) 須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以現任主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部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

保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三) 須將遺失經過情形具文連同保證書一份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所登各報首尾兩日報紙各一份呈由考選委員會核明轉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如係現任人員須將前項文件呈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可將後列保證書裁下交由保證人繕填彙繳)

保證書

請求保證人 年 歲 省 縣人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前應 考試經

鈞院覆核及格發給 字 號覆核及格證書現因證書遺失請求保證經

願負責任謹呈

考試院

查明屬實特此保證如有虛偽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職 職	業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陝西省政府訓令

法規審查委員會

令保衛委員會

各 廳

為准內政部咨奉令解釋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疑義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增設副甲長時關於人選

疑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並咨復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三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九條疑義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九三六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保衛團之編製關於總團區團及甲牌等長之人選應以縣長區長鄉長或鎮長及團長兼任在縣保衛團法第四條有明文規定至副長人選除總團之副長依同法第六條第二項須由總團長聘任外其他副長遇有增設之必要時應委何人既無明文則總團長儘可自由選任不以副鄉鎮長爲限(二)保衛事項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爲鄉鎮長應執行事項之一如執行不力本可依法罷免不必專就甲長而謀補救至副甲長人選依上項說明既應由總團長自由選任不能勝任時自由由總團長撤換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

政府查照並轉飭

知照

爲荷等因准此除咨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遵照並轉飭各縣一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呈請刊發陝西省小學教師訓練所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陝西省小學教師訓練所關防仰即轉給祇領並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臨潼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該縣被水冲毀秋花田苗請救濟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五區沿河各村被水冲毀房屋田禾各節殊深軫念除令省賑務會並核賑令知民財兩廳外仍仰先行就地設法救濟災民免致流離失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大荔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濱渭各鄉迭被水災秋禾全無懇速賑濟由

呈悉據稱該縣渭河汎濫濱岸南通等九鄉被水成災秋收全無各節殊深軫念除令省賑務會核賑暨令知民財兩廳及水利局外仍仰先行就地設法安撫免致各該鄉災民流離失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公 牘

◎咨

◎陝西省政府咨

咨西安綏靖公署

為獎勵擒獲著匪王結子出力官兵送洋壹萬元請查收轉發並希再加勵 由

為咨請專案查前據乾縣縣長鄧守真佳電報告駐軍擒獲著匪王結子情形到府曾經電覆並咨行貴公署查照在案查該團各官兵此次生擒著匪除民大患厥功甚偉深堪嘉獎除令財政廳發洋壹萬元送由

貴公署查收外相應咨請

查該團核收轉發以勵有功並希勗勉該部努力肅清殘匪協同縣長妥辦清鄉安民各事宜仍見覆為荷此咨

西安綏靖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原呈機關	案由	呈報日期	核閱日期
蓋田縣政府	呈報七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韓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郃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甘泉縣政府	同	同	同
田縣政府	呈報七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韓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平民縣政府	同	同	同
榆林縣政府	同	同	同
鄜縣政府	同	同	同
甘泉縣政府	同	同	同
大荔縣政府	呈報七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同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同
隴縣政府	同	同	同
郃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蓋田縣政府	同	同	同
永壽縣政府	同	同	同

呈報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府府公報例件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齊六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齊七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寧縣縣政府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高陵縣政府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齊七月廿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同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及縣政府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易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應將原呈案內應辦說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及限內以便稽查

附 載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度聲字第三三號

裁 定

聲請人魏趙氏年五十五歲住長安縣南枝村

右聲請人與萬源福號為債務上訴事件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萬源福號應受之一切文件准予公示送達除將應送達之一切文件粘貼於本院牌示處外並將其繕本登載陝西省政府公報自最後登報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毛起鳳

推 事張耀斗

推 事袁葆華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作 成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陳 兼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二十二年度控字第六號

判決

上訴人魏鴻錫即魏洪溪年二十歲住長安縣東鄉南枝村

右訴訟代理人魏趙氏即魏洪溪之母年五十五歲住所同前

被告上訴人萬源福號

右法委張子川年六十四歲住所未詳

任代理人張子川

右當事人間因求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長安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告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所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告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被告上訴人以欠債不償等情訴魏毛興魏尙文之子於長安地方法院經第一審判決着上訴人償還被告上訴人國幣一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其代理人陳述上訴意旨略稱當民國十四年氏隨夫魏尙友在豫洪溪年纔十二此時所有多年官資無處貯存焉有借債之理况該號所持票據上載承還人焦子茂六字不但氏不知焦子茂爲誰該被告上訴代理人亦不知其爲何許人該號又主張伊討過

此僅有氏夫胞弟毛承認此情並有親筆信件可証不知氏夫胞弟有三一死一生並無以毛爲名者即魏氏數百家一大戶中亦無有一人名魏毛者顯係偽造字據憑空裁債請求廢棄原判另爲公判等語被上訴人住所不明無從傳喚經本院查詢第一審代理人律師梁維翰據答被上訴人字號早已歇業現無營業所可尋號長張子川亦不知其籍貫住所究爲何處人云云旋據上訴人聲請公示送達經本院裁定照准即依法定程序辦理又據上訴人於辯論日期聲請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是爲本案之事實

理由

按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此爲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三十條並得準用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本件被上訴人經本院一再依法公示送達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後既不遵傳到場自應許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復查債務契約爲特定人與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若債權人所持契約苟不能提出確切證明方法證明真實則債務當然不能認爲成立查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爲原告人既主張上訴人之父魏尙友息借大洋一萬元其債款不爲不巨何以對於票據上之承還人焦子茂不能指明係屬伊誰講求傳案證明票據上既約定民國十四年七月底爲清償日期何以屆期不向上訴人之父追討及其逝世何又以不向其家人索討遲至四五年之久始向法院訴追是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債務其契約是否真實已覺可疑雖據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謂此債經民號費繩武要過魏尙友之胞弟魏毛已經承認並有親筆信件等語（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筆錄）但上訴人堅不承認其家屬及戶下有魏毛其人而被上訴人又謂此債係費繩武手借的自十三年借後被告病故無從討要以致延擱至今並未

裏過等語「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筆錄」其前後供詞自相矛盾尤屬難予置信斯則被上訴人既不能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其主張匪虛其債務自不能認為真實原審對於此點並未審究率爾判令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國幣一萬元顯有未當上訴論旨不能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具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毛起鳳

推事張耀斗

推事袁葆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作成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陳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府職員所佩銅質褐色圓形證章多經散佚殊難稽攷茲為整齊劃一起見將舊有銅質證章自登報之日起一律作廢另製新式長三角形白色銅質證章分發各職員佩帶除分函各機關知照外特此登報聲明